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  
末期業績公告**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3	157,397	116,021
銷售成本		<u>(106,258)</u>	<u>(68,376)</u>
毛利		51,139	47,645
其他收益及其他盈利	4	1,523	1,779
其他經營開支		(1,954)	(1,049)
行政開支		<u>(56,998)</u>	<u>(20,09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6,290)	28,279
稅項	6	<u>(2,982)</u>	<u>(4,098)</u>
期/年內(虧損)/溢利		(9,272)	24,181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1</u>	<u>—</u>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u>	<u>—</u>
期/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9,271)</u></u>	<u><u>24,181</u></u>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年內(虧損)／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193)	24,181
非控股權益	<u>921</u>	<u>—</u>
	<u>(9,272)</u>	<u>24,181</u>
期／年內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192)	24,181
非控股權益	<u>921</u>	<u>—</u>
	<u>(9,271)</u>	<u>24,181</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2.04)</u>	<u>4.8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95	3,878
交易牌照	9	10,000	—
		<u>15,895</u>	<u>3,878</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0	28,602	10,27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	5,007	9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6,344	3,765
可收回所得稅		1,21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4,524	154,235
		<u>185,692</u>	<u>169,195</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3	22,774	6,62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	374	72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6,197	1,448
應付所得稅		—	7,657
		<u>49,345</u>	<u>16,46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6,347</u>	<u>152,73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52,242</u>	<u>156,613</u>
<b>資產淨值</b>		<u>152,242</u>	<u>156,61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000	5,000
儲備		142,151	151,6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7,151	156,613
非控股權益		5,091	—
<b>總權益</b>		<u>152,242</u>	<u>156,613</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 1. 一般資料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部,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26樓2608-11室。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L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oyal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由「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及配套服務(其包括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航空旅遊服務以及金融服務。

本公司已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九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因為本集團冀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改為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一致。因此,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綜合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的相應比較金額涵蓋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因此未必與本期間所示的金額可作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財政期間生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公認辦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董事認為，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值補償之預付款項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澄清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3</sup> 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4</sup> 就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5</sup> 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的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類型。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以本集團的整體角度而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因為本集團所有活動均以提供建設及配套服務為重點。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的規定，僅有一個營運分部。

於本期間，本集團專注於提供建設及配套服務、航空旅遊服務以及金融服務。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三個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 (a) 建設及配套服務—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
- (b) 航空旅遊服務—飛機管理服務、飛機銷售服務及飛機租賃配套服務。
- (c) 金融服務—貴金屬買賣業務及財務顧問服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建設 及配套服務 千港元	航空旅遊 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分部收益	<u>128,270</u>	<u>28,010</u>	<u>1,117</u>	<u>157,397</u>
分部業績	<u>20,416</u>	<u>8,152</u>	<u>(3,832)</u>	<u>24,736</u>
未分配企業收入				620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1,646)</u>
除稅前虧損				(6,290)
稅項				<u>(2,982)</u>
期內虧損				<u><u>(9,272)</u></u>



	建設 及配套服務 千港元	航空旅遊 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116,021	—	—	116,021
分部業績	33,532	—	—	33,532
未分配企業收入				984
未分配企業開支				(6,237)
除稅前溢利				28,279
稅項				(4,098)
年內溢利				24,181

分部業績代表在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前，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錄得的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

上文所報告之收益為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期／年內並無分部之間的銷售。

#### 分部資產及負債

	建設 及配套服務 千港元	航空旅遊 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分部資產	56,342	30,527	22,851	109,720
未分配資產				91,867
綜合資產總值				201,587
<b>負債</b>				
分部負債	26,434	17,889	1,440	45,763
未分配負債				3,582
綜合負債總額				49,345

	建設 及配套服務 千港元	航空旅遊 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b>資產</b>				
分部資產	61,742	—	—	61,742
未分配資產				<u>111,331</u>
綜合資產總值				<u><u>173,073</u></u>
<b>負債</b>				
分部負債	15,469	—	—	15,469
未分配負債				<u>991</u>
綜合負債總額				<u><u>16,460</u></u>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惟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主要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金及預付款項）；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惟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主要是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其他分部資料

	建設 及配套服務 千港元	航空 旅遊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資本開支	1,473	796	125	2,549	4,943
折舊	1,459	83	15	1,062	2,619
貿易應收款項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91	—	—	—	1,09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u>168</u>	<u>—</u>	<u>—</u>	<u>—</u>	<u>168</u>

	建設 及配套服務 千港元	航空旅遊 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 三十日止年度</b>					
資本開支	3,394	-	-	-	3,394
折舊	1,291	-	-	-	1,291
貿易應收款項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2	-	-	-	162
	<u>          </u>	<u>          </u>	<u>          </u>	<u>          </u>	<u>          </u>

### 主要服務收益

本集團於期／年內的主要服務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設計及／或裝飾服務收入	<b>33,546</b>	27,732
設計、裝修及裝飾服務收入	<b>94,724</b>	88,289
擔任購買公務機代理人 的佣金收入	<b>7,735</b>	-
飛機管理服務收入	<b>20,041</b>	-
飛機租賃配套服務收入	<b>234</b>	-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b>500</b>	-
貴金屬銷售	<b>617</b>	-
	<u>          </u>	<u>          </u>
	<b>157,397</b>	116,021
	<u>          </u>	<u>          </u>

#### 按地理位置提供之資料

本集團營運地點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加坡及澳門。

本集團根據客戶位置劃分地理分部。有四個以客戶為基礎的地理分部。於期／年內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按客戶位置劃分)如下：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	111,336	92,149
中國	44,561	22,662
新加坡	-	1,210
澳門	1,500	-
	<u>157,397</u>	<u>116,021</u>

#### 4. 其他收益及其他盈利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其他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623	833
其他經營收入	823	795
雜項收入	-	130
	<u>1,446</u>	<u>1,758</u>
<b>其他盈利</b>		
匯兌收益淨額	77	21
	<u>77</u>	<u>21</u>
<b>總額</b>	<u>1,523</u>	<u>1,779</u>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11,081	6,04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13,251	8,150
退休金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412	255
	<u>13,663</u>	<u>8,405</u>
核數師酬金	850	800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091	1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19	1,291
有關辦公場所之運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9,684	2,801
	<u>9,684</u>	<u>2,801</u>

## 6. 稅項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期/年內撥備	3,062	4,260
上年度超額撥備	(80)	(162)
	<u>2,982</u>	<u>4,09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評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6.5%) 的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本期間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其應課稅溢利及25%所得稅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無)。

由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無)。

##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0,193,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溢利24,181,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00,000,000股(二零一六財政年度：5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原因為於有關期間／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 9. 交易牌照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金銀業貿易場(「貿易場」) 會員資格的成本	<b>10,000</b>	-

##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28,602</b>	10,276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7至45天。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2,738	1,702
31-60天	11,773	2,744
61-90天	1,425	789
90天以上	2,666	5,041
	<u>28,602</u>	<u>10,276</u>

11.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8,933	7,504
減：已收和應收之進度款	<u>(3,926)</u>	<u>(6,585)</u>
	<u>5,007</u>	<u>919</u>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已收和應收之進度款	22,980	9,434
減：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u>(22,606)</u>	<u>(8,708)</u>
	<u>374</u>	<u>726</u>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按金	12,252	663
預付款項	3,614	756
應收利息	23	157
留存款項	455	2,189
	<u>16,344</u>	<u>3,765</u>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22,774</u>	<u>6,629</u>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2,502	1,856
31-60天	7,384	812
61-90天	1,764	483
90天以上	1,124	3,478
	<u>22,774</u>	<u>6,629</u>

購買若干貨品及服務之信貸期為7至90天以內。



1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78	-
應計開支	5,545	1,448
預收款項	<u>20,474</u>	<u>-</u>
	<u>26,197</u>	<u>1,448</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期間」）之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

###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部（航空旅遊服務以及金融服務）成為業務增長動力，帶來29.1百萬港元收益，推動本集團收益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長35.7%至157.4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本期間淨虧損1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建設及配套服務之毛利下降；(ii)本公司就對本公司股份（「股份」）提出之強制現金要約錄得之專業費用增加；及(iii)為籌備、成立及營運本集團新業務而錄得之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包括三個主要分部，即建設及配套服務、航空旅遊服務以及金融服務。

本集團業務於本期間之表現各異。建設及配套服務之收益因業內競爭激烈而受到影響之同時，新業務分部之表現不俗，帶來29.1百萬港元之收益。收益明細如下表列示：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建設及配套服務	128,270	81.5	116,021	100
航空旅遊服務	28,010	17.8	—	—
金融服務	1,117	0.7	—	—
收益	<u>157,397</u>	<u>100</u>	<u>116,021</u>	<u>100</u>

### 建設及配套服務

於本期間，建設及配套服務（其包括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是旗下業務的重心所在。於本期間，建設及配套服務之收益增長10.6%至128.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16.0百萬港元）。該分部收益增長得益於新企業客戶之辦公室採用我們的建設及配套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以香港知名上市物業發展商為主。於二零一七年，面對不利的市場因素，如香港政府推出措施為樓市降溫（包括香港政府收緊有關住宅物業按揭之規定以及大幅提高物業印花稅至15%），以及美國加息可能令香港市場之借貸成本增加，令到香港樓市受到影響。此外，中國物業發展商進軍香港樓市，令到香港物業發展商（即本公司主要客戶）在爭取香港住宅物業發展項目時面對的競爭加劇，彼等未來之表現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於本期間，本集團開始擴展客戶群，吸納需要為旗下香港辦公室物業獲提供建設及配套服務的企業公司客戶，以減輕對香港物業發展商之依賴及所面對之香港住宅樓市的不確定性。

### **航空旅遊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為把握航空旅遊服務行業之有利環境，本集團開始探索航空旅遊行業之商機，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飛機管理、飛機銷售服務、飛機租賃、飛行員培訓學院、航空燃油貿易及航空設備與部件貿易。於本期間，本集團開始提供飛機管理服務、飛機銷售服務及飛機出租配套服務。

於本期間，航空旅遊服務所帶來之收益為28.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無）。

### **飛機管理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包括航班排期、飛機保養及機組人員管理服務的飛機管理服務。於本期間，飛機管理服務所帶來收益為2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無）。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智國環球有限公司（「智國環球」，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亞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頂尖的公務機管理公司之一）及喜馬拉雅公務航空有限公司（「喜航公務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智國環球及亞聯分別以5,099,999港元及4,900,000港元之總認購價認購，而喜航公務機將分別向智國環球及亞聯配發及發行5,099,999股及4,900,000股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喜航公務機的股本權益已由100%減至51%。我們確信本集團可善用亞聯的聲譽、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拓展飛機管理業務。有關認購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

與喜航公務機訂立飛機管理協議後，本集團決定通過與亞聯訂立服務框架協議而將該管理服務的一部分外包予亞聯，以善用亞聯於飛機管理領域之專業知識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之效率及成本效益。有關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

### **飛機銷售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的飛機銷售服務包括挑選航機以及飛機採購的磋商及落實。於本期間，飛機銷售服務所帶來之收益為7.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擔任獨家購置代理人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代理協議(「代理協議」)，涉及購置一架公務機而服務費用為基於該公務機購買價之1.5%(不超過10百萬港元)。有關代理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飛機租賃配套服務**

我們的飛機租賃配套服務為客戶提供有關飛機租賃融資之顧問服務。於本期間，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飛機租賃配套服務所帶來之收益為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無)。

### **金融服務**

二零一七年，中國開放資本市場衍生更多黃金機會，一眾破局者湧現。本集團有幸能把握此良機而乘勢開拓貴金屬交易業務及金融顧問服務。於本期間，金融服務之收益為1.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無)。

### **貴金屬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獲得貿易場普通會員資格(「會籍」)。貿易場成立於一九一零年，是香港唯一進行現貨黃金及白銀買賣的交易所。貿易場實行會員制，為會員提供貴金屬交易之交易場所、設施及相關服務。會籍持有人可以為其客戶提供黃金、白銀及貴金屬交易服務以及將有現貨黃金及白銀鑄成金／銀條。

於本期間，貴金屬交易所帶來之收益為0.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無)。

## 金融顧問服務

金融顧問服務為客戶提供並非規管之顧問服務。於本期間，金融顧問服務所帶來之收益為0.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無)。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20.1百萬港元增加36.9百萬港元至本期間之5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對股份提出之強制現金要約錄得之專業費用增加、為籌備、成立及營運本集團之新業務而錄得之經營開支增加，以及財政年度結算日變更所致。

## 本期間虧損

本集團錄得本期間虧損10.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24.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建設及配套服務之毛利下降；(ii)本公司就對股份提出之強制現金要約錄得之專業費用增加；及(iii)為籌備、成立及營運本集團之新業務而錄得之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有40名(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23名)僱員。於本期間本集團已付其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為24.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4.4百萬港元)。

本集團薪酬政策之目標為根據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維持公平且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於釐定向其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酬水平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工作量、職責及工作之複雜程度；
- 業務需求；
- 個人表現及對業績作出之貢獻；
- 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
- 留任因素及個人潛力；
- 公司目標及宗旨；
- 相關市場之市場費率及變動，包括供需變動及競爭環境轉變；及
- 整體經濟狀況。

除薪金外，僱員亦可享有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薪酬水平會每年檢討。於檢討過程中，各董事概無參與本身薪酬之決策。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134.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154.2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36.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152.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3.8倍，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則約為10.3倍。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乃界定為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所得百分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無）。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無（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賺取港元及人民幣收入，亦產生港元及人民幣成本。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本集團之表現可能因此受到影響。管理層知悉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引致之外匯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判斷是否需要採取任何對沖政策。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予以抵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無）。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進行之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0.0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

考慮到集團建設及配套服務的業績和要求，為更好地部署本集團的資源，董事會議決將原本計劃用作通過加強營銷力度來推廣本集團的品牌的1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重新分配至用於支付在收購貿易場會籍之代價、經紀及專業費用，以及將原本計劃用作招聘管理、設計、裝修、財務、銷售及營銷之高素質人才以及提升內部培訓，以支持未來發展的10百萬港元中的5.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重新分配至商務機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所得款項淨額之原來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分配以及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之詳情乃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尚未
				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用作為潛在收購主要從事設計、裝修及裝飾工程及補充我們現有業務的公司及／或業務撥付資金，以擴展我們的承建能力	45.0	45.0	—	45.0
用作為成立中國新地區辦事處撥付資金	20.0	20.0	—	20.0
用作透過加大我們的營銷力度來推廣我們的品牌從而增加市場份額	15.0	—	—	—
用作招聘於管理、設計、裝飾、財務、銷售及營銷方面的高素質人才並加強內部培訓以支持未來增長	10.0	4.9	4.9	—
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0	10.0	10.0	—
貴金屬交易業務	—	15.0	11.9	3.1
支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的喜航公務機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價	—	5.1	5.1	—
	<u>100.0</u>	<u>100.0</u>	<u>31.9</u>	<u>68.1</u>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履行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無）。

## 更改公司名稱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L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oyal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由「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末期股息。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件

自本期間結束以來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守則條文，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之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並未按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A.2.1條予以區分之偏離規定情況，以及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出席本公司於本期間舉行之若干股東大會除外。



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起，劉永生先生不再出任主席而鄧奎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劉永生先生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因此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於本期間，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個人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若干股東大會。本公司確認，已向董事發出有關會議的適當通知，而董事已獲提供有關會議的議程及會議記錄，以便知悉本公司股東的看法。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其繼續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交易準則。

### **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有關本集團本期間業績的初步公告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本期間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核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 末期業績及年報之刊發

本業績公告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china.hk](http://www.royalchina.hk))，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鄧奎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奎先生、劉永生先生、周虎城先生、梁興隆先生及周梅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鋼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安翊青女士。